

证券代码：838917

证券简称：联泰信科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春雷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租赁刘春雷房产为公司办公场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已租赁公司董事长刘春雷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，

合同租期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到期。目前办公环境及地理位置良好，故合同期满后，公司拟继续租赁此办公场所，租期为 3 年，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，租金为人民币 65000 元/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刘春雷先生属于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租赁刘春雷房产为高管住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目前市面所有房屋中介皆需租赁保证金，且不能保证后续正常开票等事宜，故公司拟租赁公司董事长刘春雷房产作为公司高管住所使用。租期为 3 年，从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，租金为人民币 22000 元/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长刘春雷先生属于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:0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